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了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270.8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6月23日全部到位,业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证验字[2004]第1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28.50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728.50万元,利用节余募集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的股权9,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8,042.34万元。

二、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2005-020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2006年3月17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实际实施5个月,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83万元。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

(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隋永滨先生、邢以群先生、邱学文先生对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06年3月17日，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83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任何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鉴于上述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拟继续使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说明：

“我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06年3月17日，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83万元。我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工作指引第一号-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该公司说明将努力做好以下两方面工作：（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归还。

鉴于上述行为，我公司同意该公司拟继续使用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经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我公司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3月21日